南 召 县 财 政 局

关于2023年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局机关相关股室：

1.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现需开展2023年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填报工作。请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最迟于8月25日前在一体化系统完成填报工作。
 2.一级单位需要填报三项内容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可执行项目、本级待分项目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。
 3.二级单位需填报三项内容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可执行项目、本级待分项目）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。
 4.在一体化系统中录入路径如下：

（1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录入路径：
①可执行项目绩效目标录入路径：项目库管理→可执行项目绩效申报管理→可执行项目绩效录入
②本级待分项目绩效目标录入路径：项目库管理→部门项目绩效申报管理→本级待分项目绩效录入

（2）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录入路径：预算编制→部门预算→部门整体绩效-部门经办

（3）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录入路径：项目库管理→可执行项目绩效申报管理→可执行项目绩效录入→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，再将填写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打印出来盖上公章，扫描成PDF文件和项目的相关资料一起上传至“项目附件”。